

大厦旋转门撞伤七旬老人

物业有过错被判赔偿

本报综合消息 七旬老人朱女士在通过银都大厦旋转门时，由于旋转门突然加快转速，朱女士被摔倒门外。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银都大厦物业公司未能预见到风险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对事件发生负有一定过错为由，判令物业公司赔偿朱女士2.3万余元经济损失及精神抚慰金。

2008年5月22日，76岁的朱女士前往银都大厦办事。办完事出来时在大门处被旋转门撞倒，当时腿部剧痛，不能站立。据查，银都大厦旋转门系手动旋转门，由4扇固定在中轴上的玻璃门组成，将整个旋转门分割为4个独立隔断。经调取

事发现场监控录像显示：事发当时旋转门正沿逆时针方向转动，朱女士进入该旋转门内一个隔断，并随门的转动向大厦外行进，此时另有3人自大厦外进入旋转门另外的隔断，进入者行进速度较快，相应推动旋转门的转速增快，因朱女士行动较为缓慢，其所处隔断后侧门随转动撞击到朱女士背部，朱女士摔倒门外。且据查，旋转门上及附近未设置警示标志，亦无专门人员看护。

朱女士经诊断为股骨头骨折，住院期间共花费医药费5万余元。

朱女士认为，物业公司是银都大厦的管理者，其旋转门存在安全隐患，未在旋转门附近贴有警示标

志，也没有保安人员值班，故起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及精神赔偿6万余元。

物业公司则辩称，朱女士是在走出旋转门后摔倒的，与物业公司无关。事发后，物业公司曾到医院看望朱女士，同意给予人道补偿，但不同意朱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作为银都大厦的管理者，应当向进入该大厦的人员提供安全的环境。银都大厦一层旋转门系手动旋转门，该类旋转门的运动形式决定了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因门自身的旋转惯性或其他的外力推动而转动过快，这如门内人员行进速度无法跟上门

的转速，即可能发生门内人员被门撞倒的情形，正是由于此种情形导致了朱女士的摔倒致伤。

物业公司作为银都大厦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预见到上述风险，并采取开启平开门以供不习惯或不方便使用旋转门的人员进出，在旋转门附近设置相应警示标志或保安人员，提示出入该门的人员谨慎慢行，特别是当老人、孩子使用时注意控制速度等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而物业公司未能预见到上述风险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对于朱女士的摔伤负有过错，应当对其由此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张亮）

贪污公款 迷信“求子”

被判15年徒刑

据新华社电 辽宁省大连市一家国有的企业的女出纳虽患不育症，但为求子竟与“大仙”勾结，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套取公款200余万元。大连市中级法院近日以贪污罪一审判处该女出纳有期徒刑15年。

2005年11月，大连自来水公司的负责人在外出时，接到了公司财务处出纳员乔丽的紧急电话。乔丽称：“公司账面上的200多万元钱没了……”发现情况不对，该负责人赶紧到检察机关报案。随后，乔丽被依法传讯。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乔丽婚后多年未孕并最终被医院诊断为不孕症，于是经人介绍找到宋美华“求子”。宋美华告诉乔丽，想有孩子得积功德，也就是得捐钱，捐得越多功德越大，才能怀上孩子。听了这个解释后，乔丽信以为真。求子心切的她随即从单位开出现金支票6.2万元，并提出现金交给宋美华去“捐功德”。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乔丽先后从单位开出支票9张，把260余万元公款都交给了这名“大仙”。

据悉，宋美华在获得巨额不义之后，绞尽脑汁逃避法律的惩罚。她曾以别人名义开了多个账户，存入多笔大额现金，供自己一人使用。另外，她儿子也用这笔骗来的钱，在大连市购买了商品房。几项相加，数目正好凑上了大连自来水公司被盗用的公款。

法院据此判处被告人乔丽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50万元；判处被告人宋美华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100万元。

结婚少辆摩托车 盗窃未成转抢劫

本报综合消息 即将结婚的一对年轻人，觉得结婚时缺一辆摩托车，竟然去实施盗窃，并在逃跑过程中将车主咬伤。近日，山东省莱州市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赵新岩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以抢劫罪判处房蓬蓬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赵新岩与房蓬蓬准备结婚，但二人都觉得缺少一辆摩托车，于是二人在某饭店前伺机盗窃，二人在得手后准备逃离现场时，被车主发现并拦住。房蓬蓬为了逃脱，将车主的右手中指咬伤。经鉴定，车主构成轻微伤，被盗摩托车价值3000余元。（杨升军）



广西柳州举办警民开放日

2月17日在广西柳州市“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活动日”上，市民参观警用车辆。当日，广西柳州市公安局在人民广场举行“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活动日”活动，集中展示防暴车、警用枪械、警犬特技等，让市民通过近距离参观，了解公安机关职能和警务工作情况，和谐警民关系。

新华社发

凌晨神秘电话夺人性命

供电部门赔偿死者家人5万余元

□晚报记者 关秋丽

本报讯 电话凌晨莫名其妙响起，主人去接时，不料瞬间被夺去生命。近日，川汇区法院成功执结了这起因接电话而造成离奇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供电部门因疏忽大意，赔偿死者赵某家人5万余元。

赵某生前在川汇区经营一家面粉厂。2005年10月2日凌晨4时许，赵某家的电话突然响起，赵某急忙起床去接，不料他刚抓起电话，就被击倒并当场身亡，那部电话也被击毁。后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赵某家室外电话线不知什么原因脱落，刚好搭在了一条10千伏的高压电线上。在电话线与高压线连线的瞬间，致使电话响起，而赵某在接电话时，就被高压电击中身

亡。

后来，赵某的家人以原中国网通周口分公司及市沙北供电分局存在过错为由，将二者起诉到川汇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承担赵某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死者丧葬费、家属的精神抚慰金等共计20余万元。本案在审理中，原中国网通周口分公司自愿赔付死者家人10万元。而市沙北供电分局以与赵某签订的供电合同已明确载明，用户专线的产权属于原告为由拒不赔偿。

法院认为，赵某生前经营的面粉厂与市沙北供电分局签订的供电合同为有效合同。但赵某生前经营的面粉厂已于2001年左右停产，并且赵某曾以面粉厂的名义向市沙北供电分局报停。根据有关规定，

用户报停，供电企业在受理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的日期，应对暂停设备加封。而市沙北供电分局在面粉厂提出申请后长达16个月的时间内，疏忽大意未按照规定销户并给设备加封，致使不使用的电力设施仍然有高压电，形成事故隐患。为此，市沙北供电分局对赵某的死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判决市沙北供电分局赔偿原告各种损失共计5万余元。

市沙北供电分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市中级法院，市中级法院依法维持了一审原判。后因被告未能履行法律义务，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人员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原、被告双方最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

线索提供 朱景玉 洪超

法院裁判文书 网上能查阅

□晚报记者 关秋丽

本报讯 自2月9日起，市中级法院在全省中级法院中率先实行裁判文书上网。凡今年1月1日后生效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向社会公开。

市中级法院有关负责人讲，裁判文书上网，可使审判更加公开、阳光，既增加了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也满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凡2009年1月1日后生效的裁判文书除法律明确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外，全部要公开上网。案件的承办法官是裁判文书上网的第一责任人，各审判长和庭长是主要责任人。对不按时公布，擅自公布裁判文书或公布裁判文书时审查不严出现重大瑕疵，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被问责。

线索提供 周玉国 陈东

打百余次电话 说服被执行人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法院执行法官通过与被执行人进行100多次的电话沟通，最终使被执行人闫某偿还了债务。

原告闫某与被告闫某同村，闫某的女儿为原告的干女儿。1999年，被告的女儿考入某高校，因急需学费，被告向原告借钱。原告之妻将2万元的存折借给被告，让被告以此作抵押在当地信用社贷款。贷款到期后，被告没有还款，信用社于2000年冲质押单收还了被告的贷款。原告多次讨要，被告却以早已把存折还给原告为由拒绝还款。无奈，原告把被告告上法院。

2008年4月，法院最终作出了被告偿还原告2万元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判决。判决生效后，被告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近日，执行法官通过与被执行人进行100多次的电话沟通，最终使被执行人闫某偿还了债务。

线索提供 牛凌峰 王冠礼

不满老板解雇 竟然偷车报复

□晚报记者 朱保彭

本报讯 张某被老板解雇后，一直怀恨在心并伺机报复。2月18日上午，张某将解雇自己老板的摩托车偷走。然而，张某驾驶摩托车行驶不远就被交警以无证驾驶扣留，张某因此案发被刑拘。

张某在沈丘县城某饭馆做服务员期间，经常因到网吧聊天，玩游戏而耽误工作。为此，饭馆老板高某多次对张某进行批评。今年1月底，高某解雇了张某。张某找人说情，遭到高某拒绝。张某对此怀恨在心，决定伺机报复高某。

2月18日上午，高某驾驶摩托车到某农贸市场买调味品时，刚好从此路过的张某就用以前配制高某摩托车的钥匙，发动摩托车扬长而去。高某发现后立即报警。张某驾驶摩托车行至一路口时，被交警以无证驾驶扣留。张某对交警一再谎称是借朋友的摩托车，一会说自己的驾驶证和行车证在家里。交警发现张某可疑，便将其送到附近派出所讯问。经讯问，张某交待了犯罪事实。

目前，沈丘警方将张某刑事拘留。线索提供 黄长春